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12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12/02 「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生效。 12/06 修正「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」名稱為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，並新增專利審查文件電子送達相關條文，自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。 12/06 修正「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」名稱為「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，並新增商標審查文件電子送達相關條文，自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。	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2/03 12 月 3 日至 20 日派遣本局及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前往各地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共計 6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540 人次。	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12/03 李鎡副局長出席第 25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，代表我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就 102 年成果及未來合作項目進行報告，並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。 12/10 中國大陸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呂國強局長一行 5 人拜會本局，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業務、法律制度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	